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\_\_\_\_\_參加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，  
獲得分發錄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\_\_\_\_\_ **工程** 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  
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1. 今辦理報到後，**不得重複報到** 111 學年度其他校系入學招生。

【註：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，惟在不同管道皆有  
錄取時，**僅能擇一報到**。】

2. 必須於報到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。

**已繳交**畢業證書

**尚未繳交**畢業證書 (畢業典禮日期：111 年 6 月 日)

如報到日**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**，須另繳交「**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**」並同意**最遲於**本人國中學校**畢業典禮後**，**三日內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或親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**至本校，特此聲明。

**郵寄至本校資訊：**

地 址：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收件人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五專招生委員會)

信封空白處：標示「**補繳『畢業證書正本』+免試生姓名**」字樣

此 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

免試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免試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(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日